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独立财务顾问及华凯创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华凯创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华凯创意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凯创意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华凯创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华凯创意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华凯创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华凯创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

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孙文

王嘉宇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